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9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彭明珠

被　　告　王維新(即喬淇茗企業社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,9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,9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3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7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410,948元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	0.668%
			自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2%